

肥城市 2018 年第一批次中小学教师资格 认定公告

各位申请人:

根据省教育厅工作统一部署和泰安市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依据《教师资格条例》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教师发〔2015〕6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肥城市 2018 年第一批次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或工作单位(应届师范类毕业生为就读学校)在肥城市的中国公民,可在我市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复印件;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在当地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明细等材料。)

二、认定条件

(一)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申请初级中学、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普通高校三年级以上学生可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试通过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前，尚不具备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条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在毕业前最后一学期申请认定相应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将在申请人取得毕业证书后做出认定结论和制发教师资格证书。

（二）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并取得考试合格证明（在规定有效期内）。2012年（含）以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类毕业生（含全日制教育硕士），在毕业后3年内申请认定相应学段和任教学科的教师资格，可免于教师资格考试。

（三）达到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取得相应合格证书。

（四）能适应教育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申请人须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要求及《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鲁教人字〔2001〕22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加体格检查，体检结论为合格。

（五）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经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所在单位（应届毕业生为就读学校）思想品德鉴定合格。

（六）申请教师资格的“任教学科”应与报考面试科目一致，其中，申请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类别教师

资格，申请“任教学科”还应与所学专业一致。

符合免试直接申请认定条件的师范类毕业生原则上只能申请认定与学历层次类别相应且与所学专业一致的教师资格，申请其他类别教师资格应参加教师资格考试。其中，全日制教育硕士申请的任教学科应与所学专业方向相同；修学教育管理专业方向的全日制教育硕士，申请的任教学科应与本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修学学前教育 and 小学教育专业的全日制教育硕士，只能分别直接认定幼儿园和小学教师资格。

三、认定机构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为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为就读学校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3 号）规定，居住证持有人可在居住地相应认定机构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四、认定程序

（一）网上申报

1. 报名时间

2018 年 3 月 21 日 8:00-3 月 29 日 17:00，认定机构现场审核确认前已通过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或符合免试条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申请人可在本批次进行网上申报。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7 月 10 前取得毕业证书的，可于 6 月份申请参加 2018 年

第二批次教师资格认定（请及时关注肥城市教育局网站公告）。

2. 报名网址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站（www.jszg.edu.cn）进行网上申报，其中，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申请人从“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报名，其他申请人从“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报名），报名时应按网站提示选择相应现场审核确认点。

（二）组织体检

1. 参加体检人员范围

符合我市 2018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公告规定的条件，同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站（www.jszg.edu.cn）进行了网上申报的人员。不符合报名条件者，体检无效。

2. 体检时间和地点

（1）时间 2018 年 4 月 2 日—4 月 4 日（每天上午 7 点前），具体时间为：

4 月 2 日幼儿园及小学语文申请人员体检；

4 月 3 日小学数学、小学英语、科学、社会、小学音体美申请人员体检；

4 月 4 日初中、高中、中职申请人员体检。

逾期未体检者后果自负。

（2）地点：肥城市中医院。

3. 体检要求

（1）教师资格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持本人身份证、《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到肥城市中医院进行体检。体

检结果只在本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有效。

(2) 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违者后果自负。

(3) 女性受检者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

(4) 体检人员有缺漏项目及结论不确切、不清楚情况的，必须进行补查。

4. 《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填写要求

(1) 《体格检查表》在本公告附件下载，要下载为完整的单面，不得下载为两页。

(2) 粘贴与网上报名同底版近期免冠 1 寸照。

(3) 填好姓名和“既往病史”栏。

(4) 用铅笔在体检表右上方写上申请学段学科。

5. 体检注意事项

(1) 参加体检的人员当天早晨空腹抽血，不得吃饭、饮水。

(2) 体检费直接交医院，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费 80 元，其余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费 50 元。

(3) 申请人体检完毕，体检表交查体中心后离开医院，由查体中心统一交肥城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

(三) 现场确认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必须本人于 4 月 8 日至 4 月 10 日，到肥城市特殊教育学校（肥城市文化中路 011 号，肥城六中西十字路口往西 20 米路北）提交材料。需提交的材料如下：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报名系统中正反面打印，A4 纸张），贴好照片（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色照片，与上传电子照片为同一底版），一式两份。

2. 二代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3. 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无法认定学历的，应当同时提供以下两个材料之一（其中，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提供中等职业学校学历的可不提供）：

（1）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的原件及复印件；

（2）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为缩短申请人现场审核等候时间，确保1次性完成现场审核工作，请申请人务必携带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的关于本人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自行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系统打印），其中，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提供中等职业学校学历的可不提供。

4. 《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原件（在交材料处领取）。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复印件。

6. 《教师资格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当次有效）。

7. 考试合格证明材料或免试申请材料：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申请人提交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www.ntce.cn）上自行打印考试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

符合免试条件的申请人提交本人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须含教育学、心理学等全日制教育类课程修习成绩及毕业教育实习成绩，成绩单中未注明教育实习成绩

的需提交在校期间的教育实习鉴定表原件、复印件)。

8. 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相片 1 张(正规证件相片, 用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 应与网上报名时上传相片同底版, 相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申请认定资格及学科)。

9. 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 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复印件; 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 提交由人事关系管理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无档案存档权限的单位, 应提供当地的市、县存放人事档案的人才服务中心等机构出具的档案存放证明原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在当地参加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明细原件等材料代替); 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 应当提交有效的居住证。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类别的考生, 除提供以上资料外, 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

以上材料装入标准的档案袋内上交。

(四) 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受理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结论。根据认定结论, 在教育部全国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认定数据确认和证书编号, 向认定合格的申请人发放教师资格证书。

(五) 证书领取

证书的领取时间请关注肥城市教育局网站发布的证书领取通知, 原则上在 5 月 15 前发放完毕。

五、其他事项

(一)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通知公告,请考生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二)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等,因错过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报名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三)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附件:** 1. 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
2. 教师资格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肥城市教育局

2017年3月9日